

# 人文社會學院 華語文教學學程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113 年 11 月 13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選修別	開課年級	學科簡碼	科目	授課時數	學分數		備註
					上	下	
必	一	MAND101	語言學概論	2	2	0	
必	一	MAND104	華語教學導論	2	2	0	
必	二	MAND206	華語教材與教法	2	0	2	
選	一	MAND102	語音學(國語語音學)	2	0	2	
選	一	MAND103	語法學	2	0	2	
選	一	MAND106	文字學	2	2	0	
選	一	MAND108	0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	2	0	2	
選	一	MAND110	語言與文化	2	2	0	
選	二	MAND203	華人社會與文化	2	2	0	
選	二	MAND204	詞彙學	2	0	2	
選	二	MAND205	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2	0	2	

備註：

一、本學程所需修習之學分數如下：

必修學分數：6 學分

選修學分數：8 學分

總計學分數：14 學分

二、修畢規定之必選修課程且修習總學分數達 14 學分得發給學程證明，未取得學程身分但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者，得追認學程生身分後，發給學程證書。

三、修習本學程課程是否納入畢業總學分計算，由各學系自行認定。

四、凡修習需使用電腦、語言實習器材之課程（名稱前有“0”符號），須繳交實習費（電腦及語言實習費已於註冊學雜費繳費單內支付者，不需再繳）。

五、本課程規劃表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，111 學年度（含）前修讀本學程者，得酌情追溯適用。

製表日期：113 年 10 月 30 日